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羿妏
　　蔡芳玲
　　李宛柔
　　方鈺淳
　　吳宜玲
　　陳湘陵
　　鄭文碩
　　林子翰
　　林子瞻
　　黃婷
　　張文維
　　董家瑋
　　賴彥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俊皓
　　林士義
　　盧宣妤
　　張萱苹
　　王韺義
　　黃詠喻
　　張宇熙
　　陳煥緒
000000000000000000
兼前列21人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李韋勳
相　對　人　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墨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周羿妏、蔡芳玲、李宛柔、方鈺淳、吳宜玲、陳湘陵、盧宣妤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㈠協商後，資方與蔡芳玲雙方以新台幣11萬元達成和解、資方與李宛柔雙方以新台幣10萬元達成和解、資方與吳宜玲雙方以新台幣15萬元達成和解、資方與陳湘陵雙方以新台幣9萬5000元、資方與方鈺淳雙方以新台幣18萬6000元達成和解、資方與周羿妏雙方以新台幣5萬6691元達成和解、資方與盧宣妤雙方以新台幣6萬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分期給付，給付日期與金額詳如附件，每期給付日資方將以匯款方式分別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，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林子翰、黃婷、林士義、李韋勳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㈠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李韋勳計新台幣137,724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8.20-115.10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1.20-116.1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2.20給付32,724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黃婷計新台幣303,255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-115.12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1.20-116.6.20每期各給付30,000元整，116.7.20給付18,255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林士義計新台幣125,957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-115.12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1.20給付20,957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林子翰計新台幣438,737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8.20-115.10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1.20-116.1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2.20-116.8.20每期各給付30,000元整，116.9.20-117.1.20每期各給付20,000元整，117.2.20給付23,737元整)。㈡前項給付原則：每月給付1期，於期限內匯入

勞方原提供之薪資轉帳帳戶，給付積欠款項序位為，特休未休工資第一序位優先償還，後續序位代墊費用、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利息等，若有一期未於期限內給付，其他各期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鄭文碩、林子瞻、張文維、賴彥錡、曾俊皓、張萱苹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㈠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賴彥錡計新台幣210,410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-115.12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1.20-116.2.20每期給付各30,000元整，116.3.20給付20,000元整，116.4.20給付25,410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鄭文碩計新台幣327,719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給付45,000元整，115.8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-115.12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1.20-116.2.20每期各給付30,000元整，116.7.20給付12,719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張萱苹計新台幣89,793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給付20,000元整，115.11.20給付24,793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林子瞻計新台幣180,761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-116.3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4.20給付15,761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張文維計新台幣78,789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給付20,000元整，115.11.20給付13,789元整)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曾俊皓計新台幣189,049元整(給付方式：資方同意於115.7.20-115.9.20每期給付各15,000元整，115.10.20-115.12.20每期給付各20,000元整，116.1.20-116.2.20每期給付各30,000元整，116.3.20給付24,049元整)。㈡前項給付原則：每月給付1期，每月給付日20日，於期限內匯入勞方原提供之薪資轉帳帳戶，給付積欠款項序位為，特休未休工資第一序位優先償還，後續序位代墊費用、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利息等，若有一期未於期限內給付，其他各期視同全部到期。」

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人董家瑋、張萱芊、王贏義、黃詠喻、張宇熙、陳煥緒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2.張宇熙申請調解金額新台幣210,334元。分期11期給付並將金額匯入勞方張宇熙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115年8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2期115年9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3期115年10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4期115年1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5期115年1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6期116年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7期116年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8期116年3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9期116年4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10期116年5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11期116年3月20日給付新台幣25,334元，前面第1期至第2期先給付特休未休、補休未休；如有一期未到視同全部到期。3.王贏義申請調解金額新台幣81,283元。分期5期給付並將金額匯入勞方王贏義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115年8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2期115年9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3期115年10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4期115年1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5期115年12月20日給付新台幣16,283元；如有一期未到視同全部到期。4.黃詠喻申請調解金額新台幣17,000元。分期2期給付並將金額匯入勞方黃詠喻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115年8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2期115年9月20日給付新台幣2,000元；如有一期未到視同全部到期。5.張萱芊申請調解金額新台幣233,700元。分期12期給付並將金額匯入勞方張萱芊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115年8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2期115年9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3期115年10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4期115年1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5期115年1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6期116年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7期116年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8期116年3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9期116年4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10期116年5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11期116年6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

00元、第12期116年7月20日給付新台幣28,700元，前面第1期至第8期先給付特休未休、補休未休、代墊金；如有一期未到視同全部到期。6.董家瑋申請調解金額新台幣178,849元。分期10期給付並將金額匯入勞方董家瑋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115年8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2期115年9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3期115年10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4期115年1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5期115年1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6期116年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7期116年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8期116年3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9期116年4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10期116年5月20日給付新台幣13,849元，前面第1期至第5期先給付特休未休、補休未休、代墊金、契約保證金；如有一期未到視同全部到期。7.陳煥緒申請調解金額新台幣161,362元。分期9期給付並將金額匯入勞方陳煥緒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115年8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2期115年9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3期115年10月20日給付新台幣15,000元、第4期115年1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5期115年1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6期116年1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7期116年2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8期116年3月20日給付新台幣20,000元、第9期116年4月20日給付新台幣16,362元；如有一期未到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已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4日、115年5月11日、115年8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4日、115年5月11日、115年8月11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附件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錢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4日、115年5月11日、115年8月11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